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川集团”）1.12%股权转让给金川集团。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川集团股份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与金川集团签署《股份回购减资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025年3月18日，公司收到金川集团支付的第一期回购减资款312,119,911.05元，即全部回购减资款的3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025年6月19日，金川集团股东回购减资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金川集团支付的第二期回购减资款 312,119,911.05 元（即全部回购减资款的 30%）及利息 22,576,673.57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金川集团支付的回购减资款及利息共计 646,816,495.67 元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转账凭证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